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与业绩承诺方石一、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是出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姚海放 曹玉璋 徐勇

2017 年 6 月 16 日